

## 11-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# 11-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安县北源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吉安县北源乡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专项债肉兔养殖场（设备部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吉安县北源乡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专项债肉兔养殖场（设备部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吉安市喆兴建业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78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电脑数控全自动喂料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绍兴乐丰笼具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199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9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发酵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山东宏发科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959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安市喆兴建业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